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6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丞閔

選任辯護人 蕭博仁律師
簡詩展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9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丞閔犯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五年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①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 一、蕭丞閔明知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及子彈，均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管制物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寄藏，竟未經許可，竟基於非法寄藏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及子彈之犯意，於民國110年年初某日晚間，在其位於彰化縣○○鄉○○村○○路000號住處，自何銘卿（已於111年8月4日死亡）處收受而代為寄藏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2枝（槍枝管制編號1103029918號及1103029919號）及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直徑約8.9mm）24顆。嗣於113年7月21日12時14分許，經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在彰化縣○○市○○路路旁，對蕭丞閔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執行搜索，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因而查知上情。
-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1 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02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03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有明
04 文。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蕭丞閔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05 述，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表示同意做為
06 證據，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
07 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08 揆諸上開規定，堪認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
09 非供述證據，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
10 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理由及證據

13 (一)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
14 第91頁)，核與證人林昀蓁於警詢證述(偵11990卷第161至
15 164頁)相符，並有附表所示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6 表、鑑定書(詳「備註欄」所載非供述證據出處頁數)、偵
17 查報告(偵11990卷第157至159頁)、車行紀錄及google行
18 車時間估算(偵11990卷第165至167頁)、刑事案件擷圖照
19 片(偵11990卷第169至172頁)可查，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
20 相符。

21 (二) 被告寄藏之槍枝及子彈，經鑑定結果，認槍枝均係非制式
22 手槍而具有殺傷力，子彈24顆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
23 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8顆試射，均可擊
24 發，認均具殺傷力等情，有附表「備註欄」所載非供述證
25 據可查，可認上開非制式手槍及子彈確均為槍砲彈藥刀械
26 管制條例所列管之槍砲彈藥無訛。

27 (三) 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均依法論
28 科。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 論罪

31 1. 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

01 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及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寄藏非
02 制式子彈罪。

03 2. 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將持有與寄藏手槍、子彈罪為分
04 別之處罰規定，而寄藏與持有，均係將物置於自己實力支
05 配之下，僅寄藏必先有他人之持有行為，而後始為之受寄
06 代藏而已，故寄藏之受人委託代為保管，其保管之本身，
07 亦屬持有，不過，此之持有係受寄之當然結果，故不應另
08 就持有予以論罪（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023號判決
09 意旨參照）。被告坦承係受何銘卿委託而受託保管槍枝及
10 子彈，可知被告並非單純持有，自屬寄藏行為，公訴意旨
11 認被告此部分涉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及子彈罪，容
12 有未洽，惟寄藏與持有係行為態樣不同但同一條項之罪
13 名，自毋庸變更起訴法條。

14 (二) 繼續犯

15 按槍砲彈藥之持有，係屬行為之繼續，其寄藏亦然，故未
16 經許可持有槍枝，其持有之繼續，為行為之繼續，亦即一
17 經持有槍枝，罪已成立，但其完結須繼續至持有行為終了
18 時為止，則包括持有之寄藏槍枝行為，自亦為行為之繼
19 續，其犯罪之完結須繼續至寄藏行為終了時為止（最高法
20 院74年度台上字第3400號、93年度台上字第2253號判決意
21 旨參照）。被告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及非制式子彈之行
22 為，均屬繼續犯，應均僅論以一罪。

23 (三) 想像競合、單純一罪

24 按非法持有、寄藏、出借槍砲彈藥刀械等違禁物，所侵害
25 者為社會法益，如所持有、寄藏或出借客體之種類相同
26 （如同為手槍，或同為子彈者），縱令同種類之客體有數
27 個（如數支手槍、數顆子彈），仍為單純一罪，不發生想
28 像競合犯之問題；若同時持有、寄藏或出借二不相同種類
29 之客體（如同時持有手槍及子彈），則為一行為觸犯數罪
30 名之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5303號判決意
31 旨參照）。被告同時寄藏非制式手槍2支及非制式子彈24

01 類，各僅成立單純一罪；而被告以一寄藏行為，同時觸犯
02 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非法寄藏子彈罪，為想像競合
03 犯，應依刑法第55條本文規定，從一重以非法寄藏非制式
04 手槍罪處斷。

05 (四) 刑之加重減輕

06 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07 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
08 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得減輕或免除其
09 刑，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
10 未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
11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
12 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經查：

13 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自白減刑

14 按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
15 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
16 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槍砲彈
17 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槍砲彈藥刀
18 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減輕其刑之規定，其立法本旨在
19 鼓勵犯上開條例之罪者自白，如依其自白進而查獲該槍
20 彈、刀械之來源供給者及所持有之槍彈、刀械去向，或因
21 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時，既能及早破獲相關之
22 犯罪集團，並免該槍彈、刀械續遭持為犯罪所用，足以消
23 彌犯罪於未然，自有減輕或免除其刑，以啟自新之必要，
24 故犯該條例之罪者，雖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若並未因而
25 查獲該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即與上開規定應
26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要件不合；依上開規定必須被告將自己
27 原持有之上揭違禁物所取得之來源，與所轉手之流向，交
28 代清楚，因而使偵查犯罪之檢、調人員，得以一併查獲相
29 關涉案者；或因而防止他人利用該違禁物而發生重大危害
30 治安之事件，始符減免其刑之要件（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
31 字第6934號、96年度台上字第1962號、99年度台上字第56

01 4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槍枝及子彈係警方於112年7
02 月間即獲情資而對被告跟監蒐證，嗣分別於112年12月、1
03 13年7月間聲請對被告執行搜索後，於113年7月21日對被
04 告查獲，被告於偵查及本院中供稱該等槍枝及子彈於110
05 年年初即取得，取得之對象何銘卿已歿等語，顯見本案槍
06 枝於查獲前始終在被告寄藏中，並未移轉於他人，自無從
07 因被告自白而就本案槍枝之「去向」而有何查獲或因而防
08 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且被告所寄藏之本案槍枝來
09 源已死亡，故亦無從審認因其之供述全部槍砲、彈藥之
10 「來源」，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發生之情
11 形，依前開說明，被告雖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然並未因
12 而查獲本案槍枝之來源及去向，即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
13 例第18條第4項規定之要件不合。

14 2. 刑法第59條

15 被告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就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及子彈犯
16 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云云，本院審酌被告前於
17 94年間已有無故持有具殺傷力槍枝之前科，有法院前案紀
18 錄表可查，被告理應知悉槍枝之危害性，卻又於本案非法
19 寄藏非制式槍枝及子彈，槍枝數量達2支、子彈數量達24
20 顆，且僅為炫耀即將槍枝及子彈攜帶於車上(本院卷第58
21 頁)，對社會治安危害不可謂輕，就非法寄藏非制式槍枝
22 之法定刑及被告此部分犯罪情節以觀，並無如科處法定最
23 低本刑而有過苛之情，自亦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

24 (五) 量刑

25 爰審酌被告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及子彈，無視政府禁絕槍
26 彈之法令，危害非輕；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
27 衡被告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有2個小孩，分別
28 為11歲、9歲，目前與哥哥、母親、嫂嫂、太太、小孩同
29 住，受僱於酒類相關業務，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2千元，沒
30 有負債，經濟狀況普通，太太也有在工作之生活狀況(本
31 院卷第9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

01 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2 三、沒收

03 (一) 扣案附表編號1至2、編號3①所示之物，為被告所為非法
04 寄藏之非制式手槍及子彈，均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
05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其餘試射完畢之子彈(編號3②)，
06 已失其違禁物之性質，爰不予宣告沒收。

07 (二) 其餘扣案附表編號4至6所示之物，均非違禁物，卷內復無
08 證據證明上開物品與被告本案所犯犯行有關，爰均不予宣
09 告沒收。

1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楊聰輝提起公訴，檢察官廖梅君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3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芙如

14 法官 黃英豪

15 法官 高郁茹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0 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林佩萱

23 附表

24

編號	物品	備註
1	非制式手槍(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1枝(含彈匣1個)	1. 113年7月21日12時14分在彰化縣○○路路邊對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進行搜索(偵11990卷第49至51頁) 2. 搜索票、扣案物品照片(偵11990卷第173至175

		<p>頁、第225頁、第231頁)</p> <p>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0月23日刑理字第1136095208號鑑定書(偵11990卷第203至211頁)</p> <p>4. 認係非制式手槍，具殺傷力</p>
2	非制式手槍(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1枝(含彈匣1個)	<p>1. 113年7月21日12時14分在彰化縣○○路路邊對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進行搜索(偵11990卷第49至51頁)</p> <p>2. 搜索票、扣案物品照片(偵11990卷第173至175頁、第225頁、第231頁)</p> <p>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0月23日刑理字第1136095208號鑑定書(偵11990卷第203至211頁)</p> <p>4. 認係非制式手槍，具殺傷力</p>
3	子彈24顆 ①16顆 ②8顆(試射完畢)	<p>1. 113年7月21日12時14分在彰化縣○○路路邊對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進行搜索(偵11990卷第49至51頁)</p>

		<p>2. 搜索票、扣案物品照片 (偵11990卷第173至175 頁、第225頁、第231頁)</p> <p>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0月23日 刑理字第1136095208號 鑑定書(偵11990卷第203 至211頁)</p> <p>4. 認均係非制式子彈，試 射8顆，均具殺傷力</p>
4	空氣槍1枝(槍枝管 制編號0000000000 (含彈匣1個))	<p>1. 113年7月21日12時14分 在彰化縣○○路路邊對車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客車進行搜索(偵11990卷 第49至51頁)</p> <p>2. 搜索票、扣案物品照片 (偵11990卷第173至175 頁、第225頁、第231頁)</p> <p>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0月23日 刑理字第1136095208號 鑑定書(偵11990卷第203 至211頁)</p> <p>4. 認係非制式空氣槍，不 具殺傷力</p>
5	IPHONE手機1支(含0 000-000000之SIM卡 1張)	<p>1. 113年7月21日12時14分 在彰化縣○○路路邊對車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客車進行搜索(偵11990卷 第49至51頁)</p>

01

		2. 搜索票、扣案物品照片 (偵11990卷第173至175 頁、第241頁)
6	OPPO手機1支(含000 0-000000之SIM卡1 張)	1. 113年7月21日12時14分 在彰化縣○○路路邊對車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客車進行搜索(偵11990卷 第49至51頁) 2. 搜索票、扣案物品照片 (偵11990卷第173至175 頁、第241頁)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04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05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06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09 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11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
13 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15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16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7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19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03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
0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 05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07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